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本次参会的所有董事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豁免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不少于五日提前发出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不超过人民币 12.2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

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2、同意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额度，用于回购 A 股股份。

3、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